

彰化縣埤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班際字音字形比賽辦法

一、主旨：

為培育本校參與彰化縣國語文競賽人才，並推廣國語文學習風氣，特舉辦班際字音字形比賽。

二、說明：

1. 比賽時間：民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星期二）13：30 開始。

2. 比賽地點：本校辦公室

3. 比賽項目如下：

高年級組：各班代表至少二位最多四位。

中年級組：各班代表至少二位最多四位。

4. 比賽辦法：

字音 50 題；字形 50 題，每題一分；作答時間 10 分鐘。

5. 參賽注意事項：

(1) 中年級參賽同學請準備 鉛筆、橡皮擦，允許塗改，唯汙損、難以辨識者不予以計分。

(2) 高年級參賽同學請準備 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汙損、難以辨識者不予以計分。

6. 比賽試卷由主辦單位當場提供（選題自 各版本教科書題庫）。

7. 各年段依試卷分數獎勵如下：

得分合計 100 分為特優，頒發獎狀及禮券 40 元；

90(含)分~99 分為優等，頒發獎狀及禮券 30 元；

80(含)分~89 分為甲等，頒發獎狀及禮券 20 元；

70(含)分~79 分為佳作，頒發獎狀及禮券 10 元。

8. 請中、高年級各班級任導師於 03 月 03 日(五)下班前至本校學務系統報名。

三、本辦法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